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4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2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23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941,963,592元变更为941,826,360元,公司总股本由941,963,592股变更为941,826,360股。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而对剩余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5,75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41,826,360元变更为941,140,609元,公司总股本将由941,826,360股变更为941,140,609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1,963,59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1,140,609元
2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1,963,59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1,140,609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余内容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及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4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认为: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会计差错更正和报告进行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4-05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一、审议《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5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已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对价总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应支付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确定。”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自查本年度部分贸易业务虽然在采购、销售等环节是根据市场行情自主确定交易价格,但交易获得的商品所有权在销售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更加准确、准确地反映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2023年前三季度部分业务从按“总额法”核算调整为按“净额法”核算,此项调整不影响2023年度财务数据。

二、公司药品贸易协议约定,客户应当在收到货物3-6个月内付款,但2023年发生8亿元左右的中药药材业务逾期未回款,考虑到应收账款风险,公司与相关客户解除《购销合同》,为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8亿元中药药材在2023年半年度进行了退回处理。

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不影响2023年年度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影响的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更正前)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更正后)
营业收入	1,532,479,010.19	1,260,735,05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49,498.07	236,593,2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212,167.05	220,655,88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77,856.55	-153,277,85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8	0.2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98	0.2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5,103,088.03	12,057,548,6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权益	7,325,110,673.96	7,335,154,393.93

(二)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更正前)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更正后)
营业收入	2,586,922,990.55	1,550,527,75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997,263.38	102,986,59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890,411.48	-169,421,76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01,002.30	-113,801,00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33,019,505.62	7,192,075,511.76
总资产	12,196,736,061.91	11,375,051,51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62	0.1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62	0.1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3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权益(%)	0.98	-2.37

(三)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更正前)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更正后)
营业收入	3,432,423,111.98	2,048,134,35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914,055.15	217,083,54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890,411.48	-62,900,99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53,911.96	-311,953,91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66	0.2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66	0.2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85,869,574.09	11,454,278,62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权益	7,548,900,624.23	7,290,120,146.25

(四)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营业收入	1,532,479,010.19	1,054,443,980.36	845,899,323.43	-294,235,75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49,498.07	89,847,765.51	131,916,791.77	-3,174,03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212,167.05	-166,623,263.47	124,311,010.82	-227,742,37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77,856.55	-30,323,145.75	-128,152,909.66	-166,200,893.82

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更正后)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营业收入	1,263,753,051.37	286,774,701.34	497,606,600.40	1,090,052,20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593,220.04	-133,064,623.81	114,096,950.94	255,656,47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655,889.02	-390,077,652.59	109,161,169.99	31,888,13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77,856.55	-30,323,145.75	-128,152,909.66	-166,200,893.82

注:2023年度中药药材贸易净额核算业务21,574,718.70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归集,149,611,076.02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行列报,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数据。

三、董事会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不影响2023年年度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更正的财务数据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会计差错更正和报告进行更正。

四、监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15日和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于本次会议召开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1、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清单

(一) 本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通过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考虑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需提前登记。

(一) 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2. 法人股东:持法人参会授权通知书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3. 登记日期: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一楼董办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三)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21日16:00前将邮件发送至董办邮箱),在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时间与会议地点:自2024年8月22日上午9:00起,在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董事会办公室。

(二)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36811969

邮箱:zdsb@珍宝岛.com.cn

联系人:韩爽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5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已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对价总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应支付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确定。”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自查本年度部分贸易业务虽然在采购、销售等环节是根据市场行情自主确定交易价格,但交易获得的商品所有权在销售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更加准确、准确地反映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2023年前三季度部分业务从按“总额法”核算调整为按“净额法”核算,此项调整不影响2023年度财务数据。

二、公司药品贸易协议约定,客户应当在收到货物3-6个月内付款,但2023年发生8亿元左右的中药药材业务逾期未回款,考虑到应收账款风险,公司与相关客户解除《购销合同》,为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8亿元中药药材在2023年半年度进行了退回处理。

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不影响2023年年度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影响的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更正前)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更正后)
营业收入	1,532,479,010.19	1,260,735,05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49,498.07	236,593,2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212,167.05	220,655,88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77,856.55	-153,277,85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8	0.2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98	0.2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5,103,088.03	12,057,548,6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权益	7,325,110,673.96	7,335,154,393.93

(二)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更正前)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更正后)
营业收入	2,586,922,990.55	1,550,527,75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997,263.38	102,986,59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890,411.48	-169,421,76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01,002.30	-113,801,00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33,019,505.62	7,192,075,511.76
总资产	12,196,736,061.91	11,375,051,51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62	0.1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62	0.1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3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权益(%)	0.98	-2.37

(三)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更正前)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更正后)
营业收入	3,432,423,111.98	2,048,134,35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914,055.15	217,083,54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890,411.48	-62,900,99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53,911.96	-311,953,9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85,869,574.09	11,454,278,62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权益	7,548,900,624.23	7,290,120,146.25

(四)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营业收入	1,532,479,010.19	1,054,443,980.36	845,899,323.43	-294,235,75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49,498.07	89,847,765.51	131,916,791.77	-3,174,03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212,167.05	-166,623,263.47	124,311,010.82	-227,742,37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77,856.55	-30,323,145.75	-	